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这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终止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终止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、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影响，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终止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。

特此意见。

独立董事：

陆肖马、刘敬东、郭永清、夏大慰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